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3）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10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

一、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應附文件如下：

1. 圖說（現況、位置、配置、平面、立面、結構，消防設備等圖說）。
2.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
3. 切結書（切結事項：（1） 僅供競選使用，（2） 投票結束自行拆除，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臨時建築許可；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，並應申報竣工勘驗（含消防檢查），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。

四、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，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。

五、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，由申請人委由該建築物之承造人（及起造人、監造人具名）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建管處（施工科）報備，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。

六、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